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神跡酒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良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322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聯邦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興中分公司吳建宗 | 聯邦商業銀行興中分行 | 109年8月6日 | 1,262,500元 | UE0000000 | |